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它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等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登记，信函或邮件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

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

联系电话：010-58637710

传真：010-58636921

会议联系人：杨勇先生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

说明: 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3

2、投票简称：东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